

建宁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建卫〔2022〕39号

建宁县卫生健康局县级 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三明市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明政文〔2017〕101号)和《三明市市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政文〔2017〕101号)的通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县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是指县级财政安排,用于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特定人群或公共卫生问题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主要包括: 疾病应急救助、乡村医生培训、社区医疗卫生服务、婚检、公共卫生应急、卫生专项、预留卫生体制改革、计生工作管理及配套、农村计划生育法定奖励、学科、学会和质控建设等方面。具体内容由县卫生健康局各有关业务股室,根据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以及财政年度预算等情况研究安排。

第四条 资金管理遵循“科学规划、统筹分配、公正公开、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卫生健康各医疗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管理专项资金。

卫生健康各医疗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主要负责确定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和范围,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 提出预算安排建议方案, 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审查确定具体支持项目、支持方式及资金金额; 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管理、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是专项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应科学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和经费预算, 报县卫生健康局备案。要落实项目自筹资金,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要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和成果推广, 实现目标要求, 接受有关部门

门的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要做好项目资金执行期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等工作。

第三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如下:

一、疾病应急救助。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用于补助医疗机构对身份不明或基本生活难以维持、无负担相应医疗费用能力的人民群众,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实施疾病救助费用。

二、乡村医生培训。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提高乡村医生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工作,按实际培训人数下拨用于我县乡村医生参加培训的培训费和住宿补助费补助。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一)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经费标准足额分配补助资金,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年度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补助资金按照以下原则分配和管理:

1、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合理规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2、统一分配,分级管理。补助资金由县卫健局监管、总医院统一分配,具体项目落实由各乡镇分级负责。该资金进行二次分配必须经过党委(党组)会议,必须邀请驻纪检组参加。

3、讲求绩效，量效挂钩。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

（二）补助资金分配方法

分配补助资金时主要考虑各单位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数量、项目经费补助标准、绩效评价等因素。某单位应补助资金=项目服务数量×项目经费补助标准+绩效评价分配资金。县卫健局制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补助标准，并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完成。

（三）根据《改革方案》文件要求，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以及用于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

承担单位获得的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不得用于开展基本建设工程、购置大型设备等。

（四）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主要为县疾控中心、县妇幼保健院、县卫生监督所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终提交

服务报告（含数量、质量等），佐证材料，经县卫健局组织绩效评价后给予拨付补助资金。

四、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各乡镇卫生院及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按照工作进度、实施成效、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数量、质量及村卫生所药品采购总额的 15% 预拨补助资金，每季度拨付一次，年终按绩效考核情况核算。县总院要按照“突出改革、注重实效、讲求绩效、量效挂钩”的原则加强管理，提升我县医疗服务群众满意度。

五、婚检补助。对适龄婚育的男女双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

、
婚育健康指导和咨询服务，促进生殖健康、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等补助。

六、公共卫生应急。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开

展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等补助。

七、卫生专项。为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完善医疗卫生机

构设施设备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等补助。对各医疗部门相关的

八、预留卫生体制改革。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水平,加强医共体建设,推进分级诊疗,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设施等工作补助。

九、计生工作管理及配套。为进一步做好新时期计划生育工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服务水平、

落实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服务工作补助。

十、农村计划生育法定奖励。为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做好生育政策调整衔接,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及特殊计划生育家庭的奖励扶助补助。根据业务股室提供的相关奖励扶助对象花名册,汇总申请资金,再按资金转入专户由农村信用联社代发至个人帐户。

十一、疫情防控资金管理

(一)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1、统筹安排,及时到位。各医疗单位要积极筹措资金,按规定落实各项补助政策,全力保障疫情防治处置工作所需,决不能因为经费问题延误疫情防治和救治。

2、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要充分认识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简化资金拨付和办事流程,确保资金、物资等及时快速有效到位。

3、严格把关,强化绩效。要做好对疫情防治处置相关支出的审核把关,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疫情防治处置专项资金。采购计划应当以一线需求为主,所采购

的物资既要满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需要，又要避免闲置浪费。同时，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进行分配，按照救治人数、承担疫情防控任务量、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等予以补助。主要用于以下内容：

1、患者救治费用补助。确诊或疑似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按规定支付后，需个人自付的医疗费用。

2、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

3、采购疫情防控所需设备和试剂等经费。包括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采购等所需经费。（附：疫情防控物资采购采购及资金申请拨付管理流程）

4、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确需支出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七条 卫生健康各医疗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根据年度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任务需要，提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建议方案。与卫生健康部门会商确定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纳入我局年初预算。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所属单位进行项目申报,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申报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依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构成等要素。

第九条 卫生健康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编制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确定绩效目标,报市政府批准后,会同财政部门安排项目资金。

第十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结合专项资金总体规模、预算执行年度人大批复时间等因素,提前做好项目申报、审核等前期工作和资金分配预案。

第六章 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平调、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下达项目管理方案规定用途之外的项目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费用。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对出现虚报有关情况骗取财政补助、擅自变更项目内容、挪用专项资金、不按期报送有关材料等问题,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和有关规定停止拨款、暂停安排新的补助项目或收回专项资金。

第十二条 对省、市所下达的专项资金,根据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开展项目和资金使用跟踪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收益管理情况,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相关制度和采取的措施,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方面。绩效评价及审查结果作为改进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下一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国家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